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仁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10
傳 真：(06)2931902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9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仁 109 撤緩 545 字第 744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撤緩字第 545 號被告蔡悅昇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度撤緩字第 545 號被告蔡悅昇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業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撤銷緩起訴處分，茲有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仁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蔡悅昇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